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5~41		五、
(六)質抵押資產	41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 7,773,794 仟元，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失淨額計新台幣 83,34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淨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一)	\$ 6,211,726	6	\$ 2,312,222	2	2120	應付票據	\$ 236	-	\$ 85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8,223,454	7	60,180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1,350,485	1	1,551,89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47,571	-	9,277,177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243,098	1	658,550	1
1120	應收票據	15,161	-	3,63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3,721,956	3	3,514,737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5,148,721	5	5,248,695	5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3,151,288	3	3,227,06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一)	328,181	-	328,242	-	2260	預收款項	608,567	1	855,009	1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525,135	3	218,20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1,339,532	1	3,356,378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54,912	-	744,388	1	2273	存入保證金	54,676	-	91,119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一)	449,326	1	535,46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779,237	1	1,143,59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89,436	-	66,7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49,075	11	14,399,207	13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0,000	-	10,000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777	-	8,282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二十及二十四)	347,44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47,400	22	18,813,265	1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13,750,000	12	15,843,433	14
	投 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097,444	13	15,843,433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6,767,345	15	19,900,348	18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3,733,104	3	3,858,308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64,841	-	167,962	-
14XX	投資合計	20,500,449	18	23,758,656	21	2820	存入保證金	244,375	-	224,04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2880	其 他	-	-	45,554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9,216	-	437,557	-
1501	土 地	3,790,822	4	3,417,401	3	2XXX	負債合計	26,655,735	24	30,680,197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2,242,539	2	1,982,393	2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及十六)				
1531	電信設備	68,940,206	61	69,297,087	6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4,998,376 仟股，九十四年 4,947,418 仟 股	49,983,759	44	49,474,180	44
1561	辦公設備	105,064	-	149,091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974	-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76,190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732,398	8	7,840,677	7
1681	其他設備	1,395,170	1	1,195,922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小計	77,749,991	69	77,318,084	6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8,401	9	8,504,731	7
15X9	減：累積折舊	24,571,412	22	21,107,573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000	3	2,201,63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178,579	47	56,210,511	49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40,166	14	15,692,044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28,458	3	1,926,63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56,107,037	50	58,137,149	5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83	-	( 1,638 )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202,955 )	-	-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845,000	1	1,784,241	2	3510	庫藏股票	( 2,079,542 )	( 2 )	( 638,839 )	( 1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28,403	-	234,87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6,259,010	76	83,084,760	73
1820	存出保證金	272,556	-	264,24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279,433	-	284,94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16,913	1	500,404	1						
1880	其 他	58,118	-	80,0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00,423	2	3,148,74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914,745	100	\$ 113,764,9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914,745	100	\$ 113,764,9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35,660,598	100	\$ 35,141,896	100
4800	其他收入	<u>148,305</u>	-	<u>146,439</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808,903	100	35,288,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u>15,103,685</u>	<u>42</u>	<u>14,171,897</u>	<u>40</u>
5910	營業毛利	<u>20,705,218</u>	<u>58</u>	<u>21,116,438</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071,166	20	5,972,664	17
6200	管理費用	<u>2,537,940</u>	<u>7</u>	<u>2,128,75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09,106</u>	<u>27</u>	<u>8,101,420</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11,096,112</u>	<u>31</u>	<u>13,015,018</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2,129,507	6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2,117,760	6	1,855,478	5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643,816	2	940,000	3
7170	違約金收入	130,733	-	116,783	-
7110	利息收入	119,021	-	38,026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47,505	-	123,52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5,094	-	7,6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 17,984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6,764	-	71,290	-		
7480	其他(附註七)	<u>299,018</u>	<u>1</u>	<u>223,13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47,202</u>	<u>15</u>	<u>3,375,905</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083,922	6	1,218,912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324,591	1	452,109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55,469	-	83,946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u>86,466</u>	<u>-</u>	<u>318,39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650,448</u>	<u>7</u>	<u>2,073,358</u>	<u>6</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992,866	39	14,317,565	4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766,875</u>	<u>2</u>	<u>1,624,554</u>	<u>5</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225,991	37	12,693,011	3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35</u>	<u>-</u>	<u>-</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13,226,026</u>	<u>37</u>	<u>\$ 12,693,011</u>	<u>36</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4</u>	<u>\$ 2.68</u>	<u>\$ 2.93</u>	<u>\$ 2.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2</u>	<u>\$ 2.66</u>	<u>\$ 2.88</u>	<u>\$ 2.55</u>		

假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u>\$13,225,991</u>	<u>\$12,726,19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2.68</u>	<u>\$2.60</u>
稀釋每股盈餘	<u>\$2.66</u>	<u>\$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3,226,026	\$ 12,693,011
調整項目		
折 舊	4,029,642	3,404,9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2,117,760 )	( 1,855,47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10,978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077,158	1,147,622
攤 銷	682,625	492,204
呆 帳	654,742	428,705
遞延所得稅	( 465,648 )	204,387
減損損失	155,469	83,946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 得現金股利	125,204	3,075,042
買回公司債損失	59,982	191,1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5,666	92,325
退 休 金	( 18,774 )	34,07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 9,681 )	( 356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 )	( 63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7,623,454 )	2,572,285
應收票據	( 2,491 )	( 3,582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23,934 )	( 1,244,84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510	153,93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60,511 )	( 184,20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392	( 396,061 )
預付款項	25,724	( 89,800 )
其他流動資產	( 47,206 )	( 1,886 )
應付票據	196	( 505 )
應付帳款	( 321,793 )	9,862
應付所得稅	148,371	( 1,253,248 )
應付費用	336,067	1,157,090
其他應付款	360,214	277,762
預收款項	( 218,419 )	171,537
其他流動負債	26,624	856,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65,962</u>	<u>22,016,2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982,733	\$ -
購置固定資產	( 4,166,195)	( 2,023,62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99,551	205,924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股款	1,119,715	-
遞延費用增加	( 55,783)	( 63,262)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4,633	7,0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028	2,146,6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433)	( 9,362)
其他資產減少	695	76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459,835)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600,000
合併台灣精碩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40,944</u>	<u>( 589,7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2,843,925)	( 12,146,818)
買回庫藏股	( 1,818,370)	-
償還公司債	( 1,503,300)	( 1,500,000)
買回公司債價款	( 1,341,076)	( 1,135,009)
支付員工紅利	( 403,940)	( 159,36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1,456	1,088,902
支付董監事酬勞	( 37,970)	( 63,936)
其他負債減少	( 1,28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770)	105,107
長期借款減少	-	( 8,4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893,184)</u>	<u>( 22,211,1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886,278)	( 784,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98,004</u>	<u>3,096,8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1,726</u>	<u>\$ 2,312,2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68,827	\$ 333,737
減：資本化利息	( 7,416)	( 68,66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61,411</u>	<u>\$ 265,069</u>
支付所得稅	<u>\$ 1,023,419</u>	<u>\$ 2,235,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39,532	\$ 3,356,378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 1,095,700	\$ 807,6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 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837,222	\$ 2,522,404
減：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328,973	(498,779)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166,195	\$ 2,023,625
本期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一流動減少數	\$ 11,265,915	\$ -
減：其他應收款(扣除證交稅額)增加 數	(3,283,182)	-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一流動收 取現金數	\$ 7,982,733	\$ -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子公司(台灣精碩公司)，其合併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應收款項	\$ 17,015
其他應收款	7,948
其他流動資產	35
固定資產	2,811
存出保證金	554
取得台灣精碩公司資產	\$ 28,363
應付費用	\$ 31,101
其他流動負債	265
長期負債	2,578
存入保證金	266
承擔台灣精碩公司負債	\$ 34,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55 人及 2,0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

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及附賣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八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五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電腦軟體成本、票券發行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三年至七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

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248,184)
	<u>\$ 35</u>	<u>\$ 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前三季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35 仟元，惟對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採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3.利率交換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9,337,357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858,30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7,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58,30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三季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短期票券	\$ 4,383,179	\$ -
定期存款	1,289,439	689,449
銀行存款	505,812	363,694
庫存現金	30,006	22,345
週轉金	3,290	3,407
附賣回政府債券	-	1,233,327
	<u>\$ 6,211,726</u>	<u>\$ 2,312,222</u>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 8,223,454</u>	<u>\$ 60,180</u>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7,571	\$ 9,277,177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 200,000 仟股，處分利益計 2,110,978 仟元。

## 七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5,565,686	\$ 5,620,231
減：備抵呆帳	( 416,965 )	( 371,536 )
	<u>\$ 5,148,721</u>	<u>\$ 5,248,695</u>

本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 5,743,279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 229,731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3,600,270	100	\$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167,075	100	3,899,262	100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2,126,554	92.32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	-	1,650,005	99.99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	-	952,821	99.99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	-	556,271	99.99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	-	406,531	99.99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	-	308,904	99.99
	<u>\$ 16,767,345</u>		<u>\$ 19,900,34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股票 328,645 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國際公司)，取得 100% 股權。泛亞國際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十五日規劃並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

舊泛亞電信公司，以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泛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八月間分批取得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股權，交易總價累計為 3,440,452 仟元，累計持股 255,079 仟股，累計持股比例為 94.28%。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 255,079 仟股及現金 250,000 仟元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取得 100% 股權，台信電訊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安裝及資訊服務等。

台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再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 255,079 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亞國際公司），取得 100% 股權。台亞國際公司董事會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以台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台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電訊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以現金每股 33.85 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 1,527,583 仟元，吸收合併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店公司），以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電店公司為消滅公司。台信電店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台信電訊公司概括承受台信電店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1,119,7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11,972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1,119,715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弘投資有限公司、台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及台碩投資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解散清算。

本公司原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惟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成本法評價，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九十五年前三季除新泛亞電信公司及新東信電訊公司外，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應不重大）；九十四年前三季除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外，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141,808	\$ -
台信電訊公司	944,755	27,933
台信電店公司	31,198	2,272
舊泛亞電信公司	( 1)	1,666,339
舊東信電訊公司	-	272,488
台灣固網公司	-	( 96,979)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	( 21,095)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	3,186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	2,382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7)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	769
	<u>\$ 2,117,760</u>	<u>\$ 1,855,47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本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台亞國際公司轉投資之舊東信電訊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其中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供營運使用之資產，加計本公司攤入之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台亞國際公司攤入之舊東信電訊公司商譽價值分別為 5,881,350 仟元及 532,679 仟元，本公司及孫公司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依下列關鍵假設計算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之可回收金額，經與其帳面價值相較，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一) 預計營業收入之假設：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九十四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本公司及孫公司針對評估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63% 及 8.72%。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公司	\$ 3,700,944	\$ 3,826,14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32,160	32,160
	<u>\$ 3,733,104</u>	<u>\$ 3,858,3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265,782	\$ 196,844
電信設備	23,468,727	19,990,821
辦公設備	44,178	89,630
租賃資產	276,508	212,698
其他設備	516,217	617,580
	<u>\$ 24,571,412</u>	<u>\$ 21,107,573</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416 仟元及 68,668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28%-3.12% 及 2.64%-3.6%。

士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		
成    本	\$ 897,880	\$ 2,053,964
減：累積折舊	( 42,289)	( 269,723)
累計減損	( 10,591)	-
	<u>\$ 845,000</u>	<u>\$ 1,784,241</u>
閒置資產		
成    本	\$ 2,871,178	\$ 3,002,599
減：累積折舊	( 767,052)	( 844,435)
累計減損	( 1,875,723)	( 1,923,290)
	<u>\$ 228,403</u>	<u>\$ 234,874</u>

本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建築物及設備，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155,469 仟元及 83,946 仟元。

士 遞延費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裝潢工程	\$187,084	\$113,195
電腦軟體成本	77,782	79,874
其    他	14,567	91,879
	<u>\$279,433</u>	<u>\$284,948</u>

士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	\$ 1,500,000	\$ -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250,000	13,750,000	-	15,00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1,549,600	-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78,300	-	-	761,9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1,232	-	306,778	81,533
	<u>\$ 1,339,532</u>	<u>\$13,750,000</u>	<u>\$ 3,356,378</u>	<u>\$15,843,433</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稅後淨利 + 折舊費用 + 攤提 + 利息支出) / (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 + 利息支出)〕應維持 150% 以上。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u>發行總額</u>	<u>年利</u>	<u>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u>5,000,000</u>	5.75%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



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2 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已有 6,802,3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26,71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3,194,4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3,3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3.6 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有 5,377,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08,322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4,7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	第四季	\$	1,250,000
九十六年	度		3,750,000
九十七年	度		2,500,000
九十八年	度		7,500,000
			<u>\$15,000,000</u>

#### 四、長期借款

係長期擔保借款，原訂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到期，利息按月支付，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 五、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1,670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 六、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

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3,670	\$ 1,665,4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0,000	2,201,6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31)	-		
董監事酬勞	40,394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403,940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	<u>12,843,997</u>	<u>12,126,821</u>	\$2.61677	\$2.47302
	<u>\$16,060,370</u>	<u>\$16,441,417</u>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九十四年度除息基準日為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023	67,332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	42,690	22,678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將庫藏股票2,023仟股，以每股30.47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916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將庫藏股票42,690仟股，分別以每股25.65元、25.54元及25.5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113,675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3,486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目	( <u>2,110,978</u> )
	<u>25,331</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48,184 )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u>12,399</u> )
	( <u>260,583</u> )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股東權益調整項	<u>32,297</u>
	( <u>\$ 202,955</u> )

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3,498,206	\$ 3,579,38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		
投資收益	( 529,440 )	( 463,677 )
免稅之股利收入	( 160,954 )	( 23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 532,377)	\$ 49,900
其他	( 12,279)	7,174
暫時性差異	17,283	123,841
免稅所得	( 290,732)	( 1,682,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132,470	349,005
投資抵減	( 930,081)	( 319,467)
遞延所得稅	( 465,648)	204,3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808	11,449
短票分離課稅稅額	4,619	-
所得稅費用	<u>\$ 766,875</u>	<u>\$ 1,624,554</u>

(二)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計 畫	免 稅 期 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呆帳損失	\$ 672,935	\$ 619,37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92,129	425,429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45,321	-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86,861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808	97,078
退 休 金	16,210	19,688
其 他	-	59,396
	<u>1,416,264</u>	<u>1,220,962</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309,915)	( 653,774)
	<u>\$ 1,106,349</u>	<u>\$ 567,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89,436	\$ 66,784
— 非流動	<u>1,016,913</u>	<u>500,404</u>
	<u>\$ 1,106,349</u>	<u>\$ 567,18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19,334</u>	<u>\$626,959</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88% 及 13.25%。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五)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並分別於九十四年七月及九十五年八月就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核定結果申請復查。

#### 六、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84	\$ 2.68	\$ 2.93	\$ 2.6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	<u>\$ 2.84</u>	<u>\$ 2.68</u>	<u>\$ 2.93</u>	<u>\$ 2.60</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82	\$ 2.66	\$ 2.88	\$ 2.5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	<u>\$ 2.82</u>	<u>\$ 2.66</u>	<u>\$ 2.88</u>	<u>\$ 2.55</u>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71,218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 37,380)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3,992,901	\$ 13,226,026	4,933,838	<u>\$2.84</u>	<u>\$2.68</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23,576	17,682	25,432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12,902</u>	<u>9,677</u>	<u>19,57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4,029,379</u>	<u>\$ 13,253,385</u>	<u>4,978,841</u>	<u>\$2.82</u>	<u>\$2.66</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38,468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 49,488)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4,317,565	\$ 12,693,011	4,888,980	<u>\$2.93</u>	<u>\$2.60</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63,995	47,996	70,953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28,330</u>	<u>21,247</u>	<u>42,8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4,409,890</u>	<u>\$ 12,762,254</u>	<u>5,002,775</u>	<u>\$2.88</u>	<u>\$2.55</u>

#### 充 用 人 、 折 舊 及 攤 銷 費 用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9,219	\$ 897,374	\$1,186,593	\$ 239,748	\$ 754,636	\$ 994,384
職工保險費用	17,644	49,758	67,402	17,958	40,182	58,140
退休金費用	16,218	43,684	59,902	9,373	20,616	29,989
其他用人費用	<u>17,873</u>	<u>64,345</u>	<u>82,218</u>	<u>20,559</u>	<u>50,896</u>	<u>71,455</u>
小 計	<u>\$ 340,954</u>	<u>\$1,055,161</u>	<u>\$1,396,115</u>	<u>\$ 287,638</u>	<u>\$ 866,330</u>	<u>\$1,153,968</u>
折舊費用	\$3,753,074	\$ 268,850	\$4,021,924	\$3,182,462	\$ 185,419	\$3,367,881
攤銷費用	577,071	99,618	676,689	390,851	74,815	465,666



##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8,223,454	\$ 8,223,454	\$ 60,180	\$ 37,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571	147,571	9,277,177	11,600,000
負 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5,089,532	15,109,493	19,199,811	19,597,095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347,444	347,444	-	291,724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九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682,618 仟元及 1,932,77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589,532 仟元及 11,699,81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6,149 仟元及 344,31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847,444 仟元及 7,791,724 仟元。

#### (五)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客服公司）	孫公司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 與舊東信電訊合併更名為東信電訊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出售全部持 股）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 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 公司）	台信電訊及舊泛亞電信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 部持股）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Taiwan Telecom (Aust) Pty Ltd.	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解散清算)
The Tele-World Shop Pte Ltd.	具控制權之間接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清算)
舊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店 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Supreme-Tech (Aust) Pty Ltd.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解散清算)
台信電店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台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泛亞電信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與泛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1,957,628	5	\$1,778,558	5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 泛亞電信公司)	605,198	2	1,140,663	3
新東信電訊公司	187,809	1	-	-
台灣客服公司	69	-	12,320	-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341,049	1
	<u>\$2,750,704</u>		<u>\$3,272,590</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 2. 營業成本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646,847	4	\$ 637,046	4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284,164	2	483,034	3
新東信電訊公司	119,131	1	-	-
富邦產險公司	67,557	-	76,203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152,697	1
	<u>\$1,117,699</u>		<u>\$1,348,980</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 3. 財產交易

###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前三季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客服公司	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59,476</u>

###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前三季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2,093,154</u>

上述資產之處分，係按一般市價行情價格出售，處分利益為70,085千元。

#### 4. 租金收入

	租 賃 標 的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台灣固網公司	基隆路、台中、中和 及湯城辦公室、基 地台等	\$ 20,328	\$ 24,529
台灣客服公司	湯城、台中辦公室及 電信設備等	34	72,780
		<u>\$ 20,362</u>	<u>\$ 97,309</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 5. 銀行存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67,306</u>	1	<u>\$ 134,311</u>	6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10,000</u>	100	<u>\$ 10,000</u>	100

#### 6. 應收（付）款項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 260,617	5	\$ 86,177	2
新泛亞電信公司	42,582	1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9,167	-	-	-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60,289	3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67,362	1
其 他	5,815	-	14,414	-
	<u>\$ 328,181</u>		<u>\$ 328,242</u>	
(2) 其他應收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42,073	4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06,533	3	-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4,011	-	13,2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各該 科目%	金	估各該 科目%
舊泛亞電信公司(註)	-	-	587,106	61
舊東信電訊公司(註)	-	-	133,305	14
其他	2,295	-	10,758	1
	<u>\$ 254,912</u>		<u>\$ 744,388</u>	

註：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服務尚未收取之款項。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各該 科目%	金	估各該 科目%
(3)應付帳款				
舊泛亞電信公司	<u>\$ -</u>	-	<u>\$ 16,780</u>	1
(4)應付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 190,630	5	\$ 166,638	5
台灣固網公司	61,432	2	91,112	3
台信電店公司	-	-	38,200	1
	<u>\$ 252,062</u>		<u>\$ 295,950</u>	
(5)其他應付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301,604	10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59,750	5	-	-
台灣固網公司	40,605	1	127,142	4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224,276	7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64,245	2
	<u>\$ 501,959</u>		<u>\$ 415,663</u>	
(6)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 暫收款項				
新泛亞電信公司	\$ 96,850	12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69,462	8	-	-
台灣固網公司	23,293	3	38,156	3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366,172	32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265,766	23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2,884	-	12,693	1
	<u>\$ 192,489</u>		<u>\$ 682,787</u>	
(7)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u>\$ 10,249</u>	2	<u>\$ 8,838</u>	2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7.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 41,497	\$ 15,128
8.佣金支出(含手機補貼款)		
台灣客服公司	\$ -	\$ 27,914
台灣電店公司	-	15,395
	<u>\$ -</u>	<u>\$ 43,309</u>
9.勞務費		
台灣客服公司	\$ 773,059	\$ 706,427
台灣電店公司	-	174,732
	<u>\$ 773,059</u>	<u>\$ 881,159</u>
10.雜項購置		
台灣客服公司	\$ 15,300	\$ -
11.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 8,595	\$ 13,876
12.其他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 24,109	\$ 13,715
13.捐    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21,000	\$ 24,400

14.其    他

- (1)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 131,800 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公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750 張，交易總價款為 98,850 仟元，買回損失共計 17,341 仟元。
- (2)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與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後由台北富邦銀行公司概括承受）簽訂聯名卡發行合作契約，推薦本公司用戶使用該行信用卡，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認列相關收入 13,176 仟元及 19,362 仟元。
- (3)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 18.12 元出售台灣電店公司普通股 11,364 仟股予台信電店公司，交易總價款計 205,924 仟元。



(4)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提供予泛亞電信公司（包含新舊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包括新舊東信電訊公司）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分別計 792,084 仟元及 617,863 仟元。帳列本公司各相關成本及費用減項。

###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單	\$ 10,000	\$ 10,000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	11,132,486
	<u>\$ 10,000</u>	<u>\$ 11,142,486</u>

###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
- (二)本公司為強化 3G 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 3G 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2,977,927 仟元。
- (三)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的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 US17,310 仟元及工程款 NT67,472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之金額分別計 US17,310 仟元及 NT66,902 仟元。
- (四)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第四季		\$ 3,717
九十六年度		14,868
九十七年度		7,062

##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損失 99,314 仟元及利益 6,447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及減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0	\$ 300,000	2.67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2,726,413	\$ 2,726,413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40	\$ 400,341	-	\$ 400,341 (註二)	
	荷銀鴻揚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22	350,455	-	350,455 (註二)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650	1,706,509	-	1,706,509 (註二)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38	200,344	-	200,344 (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475	1,556,416	-	1,556,416 (註二)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421	1,101,719	-	1,101,719 (註二)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31	500,000	-	500,000 (註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84	2,407,670	-	2,407,670 (註二)	
	<u>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	147,571	-	147,571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000	3,700,944	9.87	6,984,930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160	12.5	23,01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5,846	13,600,270	100	13,632,063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	3,167,075	100	3,177,451		
新泛亞電信公司	<u>受益憑證</u>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63	502,469	-	502,469 (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890	1,104,191	-	1,104,191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58	353,288	-	353,288 (註二)	
JF 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44	301,705	-	301,705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 67,731	5.21	\$ - (註四)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	42,864	0.08	56,61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5,144	3	- (註四)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註五)	12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7,084	3.17	- (註四)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3,265	1.51	- (註四)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306,311	100	2,314,840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511,924	100	510,743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	24,598	49.9	24,598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330,231	100	330,231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D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D 6,750	-	USD 6,750 (註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註五)	0.19	- (註四)			
台灣客服公司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25	100	3,025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2,715	100	2,715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43,151	100	43,151	
TT & T Holdings Co., Lt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97	100	USD 1,297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出				未					
					初	買	入	賣	售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仟	元	仟	元	仟	元	仟	元	仟	元	仟	元	仟	元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25,522	\$ 400,000	-	\$ -	\$ 25,522	\$ 400,145	\$ 400,023	\$ 122	-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13,916	200,000	-	-	13,916	200,072	200,012	60	-	-				
	復華信天翁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44,641	500,000	44,641	501,202	500,000	1,202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83,100	1,100,000	52,960	702,108	700,000	2,108	30,140	400,341 (註四)				
	荷銀鴻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22,222	350,000	-	-	-	-	22,222	350,455 (註四)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47,015	2,200,000	33,365	500,000	498,035	1,965	113,650	1,706,509 (註四)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88,985	1,000,000	71,247	803,071	800,000	3,071	17,738	200,344 (註四)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57,953	2,000,000	35,478	450,000	448,233	1,767	122,475	1,556,416 (註四)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82,520	2,100,000	87,099	1,003,660	1,000,000	3,660	95,421	1,101,719 (註四)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94,877	1,000,000	47,546	500,599	500,000	599	47,331	500,000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新泛亞電信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7,434	\$ 2,850,000	2,750	\$ 450,000	\$ 448,262	\$ 1,738	14,684	\$ 2,407,670	(註四)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5,789	500,000	35,789	501,496	500,000	1,496	-	-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19	300,000	19,819	300,739	300,000	739	-	-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0	9,277,177	2,688	-	200,000	11,265,914	9,154,936	2,110,978	2,688	147,571	(註四)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泛亞國際公司	子公司	328,645	12,458,466	-	-	328,645	3	12,458,465	1	-	-	(註一)	
	新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245,846	12,458,463	-	-	-	-	1,245,846	13,600,270	(註二)	
	台信電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44,300	992,550	-	-	44,300	-	1,504,634	-	-	-	(註三)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3,463	500,000	-	-	-	-	-	33,463	502,469	(註四)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6,889	1,100,000	-	-	-	-	-	86,889	1,104,191	(註四)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5,216	800,000	30,958	450,000	448,437	1,563	24,258	353,288	(註四)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44	300,000	-	-	-	-	-	19,844	301,705	(註四)
股票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328,645	12,458,466	328,645	-	12,458,466	-	-	-	(註一)		
股票																
舊東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5,078	3,532,794	-	-	365,078	-	3,532,794	-	-	-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單位/股	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	44,300	\$ -	44,300	\$ -	\$ - (註六)	\$ - (註六)	-	\$ -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9,000	292,961	-	-	-	-	9,000	330,231 (註七)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80	USD 5,771	-	-	-	-	1,080	USD 6,750 (註四)	

註一：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1 仟元。為進行組織重整，本公司除保留 80 股外，將其餘之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12,458,463 仟元）作價投資泛亞國際公司，故無處分損益。泛亞國際公司於 95.6.27 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對價款 3 仟元予本公司。

註二：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1,141,807 仟元。

註三：95.5.1 台信電訊公司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此係為進行組織重整，故無處分損益。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31,199 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 484,380 仟元、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495)仟元。

註四：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五：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六：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台信電店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七：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1,001 仟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3,972 仟元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297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605,198)	( 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42,592 (註一)	1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84,164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6,495)	-	
	銷 貨		( 1,957,628)	(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60,617	5		
	進 貨		646,847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187,809)	(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9,167	-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119,131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672)	-		
			進 貨	773,059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190,630)	( 5)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280,810)	(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96,049	33	
			進 貨	609,435	2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47,200)	( 16)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18,905)	(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19,714	30	
			進 貨	187,779	10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11,733)	( 5)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770,462)	( 8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73,444	79	

註一：期末係以新泛亞電信公司金額列示。

註二：係帳列營業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 10	8.28	\$ -	-	\$ 161	\$ -
			應收帳款	42,582	(註一)	-	-	-	-
			其他應收款	142,073	-	-	-	2,611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9,167	2.01	-	-	-	-
			其他應收款	106,533	-	-	-	-	-
			應收帳款	260,617	12.98	-	-	270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256	-	-	-	-	-	
		應收票據	30	(註一及二)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396,019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9,714	(註二)	-	-	108,029	-
			其他應收款	10,423	-	-	-	-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3,444	3.25	-	-	-	-
			其他應收款	14,950	-	-	-	-	-

註一：係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計算。

註二：主要係本公司代收之電信資費等，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信電店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 -	\$ 1,420,017	-	-	\$ -	\$ 7,614	\$ 31,198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10,408,388	-	-	-	602,042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2,750,000	3,869,715	275,000	100	3,167,075	470,751	944,755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2,458,463	-	1,245,846	100	13,600,270	1,173,600	1,141,808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91,277	327,146	70,000	100	511,924	66,615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2,000,000	3,650,782	200,000	100	2,306,311	432,829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4,598	( 269)	不適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131,700	-	-	-	( 15,331)	不適用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9,000	-	9,000	100	330,231	US\$ 30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3,025	13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2,715	( 49)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1,111	83,530	1,300	100	43,151	(US\$ 38)	不適用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 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	US\$ 1,511	-	-	-	-	不適用	
新泛亞電信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 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000	-	100	US\$ 1,297	RMB 342	不適用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	-	-	-	602,042	不適用	
舊泛亞電信公司	弘運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2,250	-	-	-	( 15,331)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舊東信電訊公司	台中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3,650,782	-	-	-	-	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RMB 25,011 (NT\$ 104,336)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666 (NT\$ 21,948)	\$ -	US\$ 500 (NT\$ 16,478)	\$ -	-	(US\$ 89) (NT\$ 2,933)	\$ -	\$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842)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000 (NT\$ 32,955)	US\$ 300 (NT\$ 9,887)	-	US\$ 1,300 (NT\$ 42,842)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 43 (NT\$ 1,417)	US\$ 1,297 (NT\$ 42,74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1,300 (NT\$ 42,842)	註二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 = NT\$32.955，RMB1 = NT\$4.1716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